

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

浦曹府〔2025〕32号

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引 言

本年度工作报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上海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和《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由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编制。

报告主要包括：一是本单位 2024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二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三是本单位主要负责人 2024 年度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四是本单位

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正 文

在浦东新区区委、区政府、曹路镇党委的领导下，曹路镇人民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法治建设目标，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提升法治工作效能、积极化解矛盾纠纷、营造普法宣传氛围，保障法治建设取得实效。现将 2024 年曹路镇法治政府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夯实法治根基

一是强化党对法治工作的引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将法治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召开 2024 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部署会暨 2024 年曹路镇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会议，明确部署 2024 年法治建设工作任务，深入剖析法治建设的关键点与难点，显著提升各部门对法治工作的重视程度。

二是加强法治教育培训。不断强化法治教育，加强对领导干部法治思维的培育力度，在本年度更新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清单并组织实施。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今年已举办两次中心组法治专题讲座。分管领导、法制干部、政务公开工作

人员、调解员等参与多次各级单位组织的法治培训。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下基层”项目，针对村居“两委”干部，“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等法治骨干共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下基层讲座十余次。

三是强化法治基础性建设。积极筑牢法治根基，做好法治建设各项日常工作。申报了《相约星期四·法治下午茶》民生实项目，以及《共治自治融合·曹路镇类住宅治理规范化探索》依法治区调研课题，旨在破解基层治理难题，塑造特色法治品牌，精准回应曹路法治新需求。为拓宽群众参与法治建设的渠道，金海华城（大居北）社区党委“法治观察点”聚焦非机动车治理等群众热切关心的问题，推进法治建设案例研究，提出了多项法治观察建议。做好外聘法律顾问的管理工作，外聘法律顾问积极为各类行政决策提供法律支持，同时加强对法律顾问履职情况的考核，优化法律顾问工作制度。

（二）落实依法行政，提高依法办事效能

一是推进政务公开，畅通政民沟通渠道。进一步强化以公开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管，推动各部门提高公开质效，更好发挥政务公开功能作用。在主动公开工作方面，做好各项基础信息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及时、有效地更新各类信息；在依申请办理方面，依法做好各类申请办理，努力化解各类依申请信息公开纠纷，无纠错败诉案件；在重大行政决策方面，《曹路大居 F-1-2 地块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列入 2024 年曹路镇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并依照相关规定完成重大行政

决策各项程序；在政策解读方面，召开“产业造新极 科创共未来”曹路镇 2024 年度重点项目签约暨科创规划发布会、“镇园联动 创业赋能”活动等；在政府开放日方面，邀请社区居民走进曹路镇金海华城（大居南）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让群众近距离体验人性化、高品质的养老服务；在规范性文件工作方面，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完成了两份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工作，开展了 2024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常态化评估清理工作，对照清理标准和清理重点内容，严格审核把关，逐件分析综合研判完成评估清理工作。

二是聚焦行政争议，积极化解矛盾纠纷。积极化解各类行政争议案件，依法做好行政复议的答复和行政诉讼答辩、举证工作，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 100%，并配合做好区政府转办的各类案件。在案件发生后，积极开展诉源治理，最大限度把各类矛盾纠纷预防在源头、化解在萌芽，镇政府法制部门联合法律顾问及业务部门，集合多方力量，协商制定有明确针对性的解决策略，积极开展前期沟通化解工作，针对风险较高的案件进行深入研判与全面分析，以降低法律风险。

三是强化执法监督责任，推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不断优化执法工作机制，强化队伍建设，深化法治实践，提升行政执法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制定行政执法年度工作计划，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发现部分案卷在完整性、规范性上存在问题，积极指导整改，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案卷质量。开展行政执法领域“运动式执法”“机械执法”“不平等对待企

业”等有关问题检视自查工作，执法部门对标对表积极核查，未发现相关问题。加强、支持并配合公益诉讼工作，在法定期限内主动回复关于不予处罚、自由裁量等问题的检察建议书，积极配合完成整改工作。强化管执联动，针对类住宅存在的治理难题，明确各管理部门与执法部门的分工职责，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制定形成曹路镇类住宅行业协会的配套管理制度。

（三）强化法治宣传，扩大公共法律服务覆盖面

一是加强法治宣传，扩大法治影响力。不断创新普法宣传形式，以民法典宣传月、上海法治文化节、宪法宣传周等关键时间段为抓手，积极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线下开展进校、进商圈、进社区、进军营等法治宣传活动，“分段承包”法治故事被选入2024年“第二届上海法治文化节启动仪式”进行节目展演，曹路镇荣获“浦东新区非遗普法创作基地”。组织开展“讲曹路故事 品法治文化”法治文化演出、招商花园城法治宣传、“以土为胚 以法润色”法治陶艺DIY活动等线下活动，线上依托“新曹路”微信公众号持续更新《曹小路说法》栏目，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推出普法推文、“剧”说法和法治故事会，向社会公众讲解法律知识，开展普法宣传，“曹小路”说法品牌入选第二批“浦东新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品牌活动”。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申报工作，已申报群乐村为浦东新区2024-2025民主法治示范村培育单位，已申报星纳家园为上海市民主法治示范社区。

二是完善公共法律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不断推进公共法

律服务体系建设，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的软硬件保障，落实居村法律顾问全覆盖，做好“解纷一件事”平台、浦东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110 联动工单”等途径推送的案件，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反馈，本年度共办理两千余件案件。在三个大居和民主法治示范村居各加装一台公共法律服务人工智能设备，为人民群众提供自助式、一站式的公共法律服务，有效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资源的供给能力，促进服务便利化、效率化。严格按照“三所联动”工作要求，落实人员、资金、软硬件保障。积极组织村居新任调解干部参与人民调解员培训。开展市级首席人民调解员申报工作。建立健全人民监督员和人民陪审员基层联系点并挂牌，完成人民陪审员审查工作。

二、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

曹路镇在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面对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新要求，仍存在一些问题与短板：

（一）运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待加强。部分机关干部对法律法规学习不够系统深入，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手段解决问题的意识和能力还不够强，没有将理论学习与日常工作深度融合，运用法律手段管理行政事务的能力还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和提高。

（二）防范化解行政争议的能力还有待加强。行政争议的发生率较往年有所提升，在处理争议时沟通协调机制尚不够顺畅，部门间协作不够紧密，信息传递不顺畅，影响了争议解决的效率和效果。

三、本单位主要负责人 2024 年度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2024 年，曹路镇党政主要负责人积极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党政主要负责人积极当好法治建设“带头人”，切实履行法治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多次讨论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本镇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2024 年 2 月，研究制定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细化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确保法治建设工作责任落实到位。2025 年 2 月 27 日，镇党委书记、镇长分别在党委会进行专题述法，对 2024 年度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进行报告，并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安排。

四、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夯实法治根基，挖掘法治特色领域

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法治建设总体要求，树牢法治思维，着力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升依法行政建设整体水平。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能力。进一步发挥镇法制部门在统筹协调、监督指导法治工作方面的职能，对标对表法治工作重要部署，全面且深入

地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举措，结合曹路镇实际工作情况和重要工作计划，强化各个部门沟通协调，加快各领域与法治建设的密切配合，积极发掘曹路镇特色法治领域，探索法治建设过程的创新点，争取树立典范。进一步挖掘典型性、代表性事例，形成特色案例，强化案例的亮点与特色，并做好推广工作。

（二）推进政务公开，加快阳光政府建设

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大力推进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任务、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应公开尽公开，做好更新维护。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体系，持续优化政策全流程公开，提升公开质效。积极创新政府开放日活动形式，扩大政府开放日影响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履行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职责，完善审查制度机制，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流程，促进依法办事、依法决策。

（三）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

强化行政执法及执法监督工作，严格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各项工作要求。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排查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规范落实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现裁量权行使程序规范、机制完善、监督有力，加强执法主体资格管理及业务培训，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落实《关于推行市场主

体以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的各项要求，做好涉企行政检查“检查码”工作。

（四）强化矛盾化解，降低行政争议发生率

不断强化行政争议案件的化解能力。总结成功化解案件的办案经验，不断提升与争议当事人沟通协调的方法技巧，力求将矛盾化解在萌芽阶段。强化对现有案件法律风险的评估能力，确保行政行为合法合规，有效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同时，针对潜在法律风险，在第一时间调配法律资源，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开展研讨工作，形成争议解决合力，及时分析问题，精准识别行政争议的根源，并制定针对性化解策略，以防矛盾升级扩大。

（五）加强法治宣传，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进一步贯彻国家、市、区守法普法工作的总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普法重点人群，提升法治宣传品牌影响力。提高曹路镇法治宣传实效，创新普法新模式，在普法内容专业度、社会覆盖面、群众参与率、形式多元化等方面对标对表优秀品牌，构建形成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多元共治的大普法工作格局。2025年，将进一步优化“曹小路说法”品牌，全面提升“曹小路说法”品牌的创新价值，通过法治故事会、“漫”说法等多种创新趣味形式发布普法案例，组织开展法治集市、普法文艺剧、刑事科学实验课等丰富多彩的活动，以寓教于乐的形式传递法律知识，感受法治温度。

（六）完善法律服务，打造公共法律服务新格局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秉持“三不”工作原则，运用好“三所联动”工作机制，夯实各部门、居村化解职责，与法院、检察院、访调委等各方法治力量形成强大合力，实现资源共享与工作协同，构建曹路镇大调解格局，努力将矛盾纠纷发现在初始、稳控在基层、化解在萌芽。健全公共法律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更好满足经营主体和群众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提高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专业服务能力，增强居（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便民服务实效。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